附件7：

2022年度视听产业公共服务平台补贴事项

办事指南

一、政策依据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视听产业政策》中第七条支持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中的“鼓励区内企业或机构围绕视听产业领域的技术研发、内容制作、检测认证、知识产权服务、资源对接、展示体验等环节搭建公共服务平台，为区内企业提供服务。对于经认定的公共服务平台，择优给予实际投资总额10%的后补贴支持，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二、申报事项

2022年度视听产业公共服务平台补贴

三、申报条件

（一）申报主体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在经开区范围内依法注册、纳税、入统的企业或机构；

（二）申报主体实际生产、经营、研发及服务活动在经开区范围内；

（三）申报项目原则应为已完工项目，项目建设目标（或规模）须明确，具备考核条件。

（四）申报主体已获得国家级、市级、区级公共服务平台相关资质，且未申请过经开区同类补贴。

四、支持内容及标准

根据《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视听产业政策》规定，对于满足条件的公共服务平台申报主体，给予2020年1月1日-2022年12月28日期间发生的场地、基础设施、服务设备、信息化改造等固定资产投资和平台运营投资总额的10%支持，最高不超过200万元，补贴金额以万元为单位，不足万元部分舍去。具体支持标准如下：

（一）经认定的国家级公共服务平台，择优给予实际投资总额10%的后补贴支持，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二）经认定的市级公共服务平台，择优给予实际投资总额10%的后补贴支持，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三）经认定的区级公共服务平台，择优给实际投资总额10%的后补贴支持，最高不超过50万元。

五、申报材料及要求

（一）申报材料

1.2022年度视听产业公共服务平台补贴事项申报表，在线填写；

2.企业营业执照，选取电子证照；

3.承诺书，下载模板填写，签字、加盖公章，彩色扫描上传；

4.银行账户信息，下载模板填写，加盖公章，彩色扫描上传；

5.企业2022年（按入库期）的税收完税证明，原件彩色扫描上传；

6.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视听产业公共服务平台资金申请报告，下载模板填写，加盖公章，彩色扫描上传；

7.具备第三方资质机构出具的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投资专项审计报告，原件彩色扫描上传；

8.项目审批文件，如项目核准或备案、环境影响批复文件等；项目投资涉及土地和土建的，提供相关土地和建筑工程手续批准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上传；

9.项目设备购置、软件购置清单，下载模板填写，加盖公章，彩色扫描上传；

10.项目支出明细表，下载模板填写，加盖公章，彩色扫描上传；

11.项目支出证明文件，与上述支出明细表顺序、内容对应一致的记账凭证、付款凭证、采购合同、已投入资金发票等。若零散小型投入无采购合同，需在备注说明，加盖公章，彩色扫描上传；

12.项目场所证明文件，如土地所有权证、房屋产权证、租赁合同等，原件彩色扫描上传。

13.相关证明材料，如获得国家或市级公共服务平台资质等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上传。

（二）打印纸质材料要求

收到打印纸质材料短信通知后，在3个工作日内从平台下载带水印全套申报材料进行打印，一式一份有序装订（整本首页、骑缝盖章），其中银行账户信息无需装订，加盖公章，一并递交至受理窗口。

六、办理程序

（一）**网上申报**：通过经开区官网政策兑现模块进入政策兑现综合服务平台，或使用360浏览器的极速模式登录网址：zcdx.kfqgw.beijing.gov.cn，注册登录后进行项目申报。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申请的，视为自动放弃。

（二）**初审**：经开区政务服务中心对申报主体提交的材料进行完整性审查，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告知申报主体补齐补正。

（三）**审核**：经开区工委宣传文化部对申请材料进行实质审核。

（四）**线下受理**：申报主体在规定期间内从平台下载带水印的申报材料进行打印，并前往政务服务中心行政服务厅“政策申报”窗口提交材料，工作人员核验，与网上提交材料一致的，予以收件；不符合的，当场告知补正要求。

（五）**专家评审：**经开区工委宣传文化部组织专家线下对申请材料进行评审，评审后将结果上传到系统。

（六）**确定扶持结果**：经开区工委宣传文化部对审核通过的申报主体拟定兑现扶持奖励金额。

（七）**公示**：经开区工委宣传文化部通过政策兑现综合服务平对审核通过的申报主体进行公示。

（八）**资金拨付**：经公示无异议的，经开区财政审计局完成资金拨付工作。

七、主责部门

经开区工委宣传文化部

八、受理窗口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10号亦城国际中心裙楼二层政务服务中心行政服务厅“政策申报”窗口

九、申报时间

2023年5月16日至2023年5月29日

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政策咨询：

经开区政务服务中心行政服务厅“政策申报”窗口，联系电话：010-67857687；010-67857878转4，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5:00。

经开区工委宣传文化部，联系电话：010-67857362，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2:00—6:00。

技术支持：

联系电话：010-67857638,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2:00—6:00。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特别说明

对于同一项目、同一事项，同时符合本政策规定的支持条件及经开区其他专项支持政策，或已执行开发区入区协议相关政策的，按照从高从优不重复的原则申请支持。企业获得支持资金总额不超过其区域经济贡献的50%。